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751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被告 陳宗穎（原名：吳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848元，及其中新臺幣180,435元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1,8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5%計算之利息（見板簡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848元，及其中180,43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頁），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1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02 本院卷第1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4 由要領，原告之主張及聲明，引用民事起訴狀、本院114年6
05 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
07 申請書、理賠申請書、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
08 書、賠款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板簡卷第15至23頁），核與原
09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
12 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13 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191,848元及其中180,435元自民事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4年5月17日，見本院卷第8頁）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楊上毅